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字第208號

原告 錢大渭 住○○縣○○鄉○○村○○路000巷0弄

被告 李瑞銘
莊凱軒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損害賠償、聲請迴避等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第3條規定：「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第8條第1項則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次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另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行政訴訟法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故依前揭國家賠償法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原則上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雖現行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容許當事人於同一程序中，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惟此限於當事人另有行政訴訟合法繫屬於行政法院為前提，因此國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爭議之屬性，然若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定合併起訴之情形，仍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不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法上爭議事件，應向適

01 用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民事爭議事件的普通法院提起訴訟。倘
02 其誤向行政法院起訴，則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
03 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復按「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
04 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國家賠償法第12條前段
05 亦有明文。

06 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被告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公文書，足生損
07 害於公眾或他人。依法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公務員執
08 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
09 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爰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賠償新臺
10 幣(下同)498,000元及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1 利息。賠償義務機關為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高雄高
12 等行政法院。在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等語。

13 三、經查，原告起訴狀無非係指被告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
14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致其自由或權利受損害情形，應負損害賠
15 償之責，核其事件性質係向被告損害賠償，且被告為自然
16 人，非中央或地方機關間，顯非行政訴訟性質之給付訴訟。
17 客觀上亦無可資合併提起之行政訴訟繫屬本院，依前揭規定
18 及說明，自應歸由普通法院審判，本院並無審判權，原告誤
19 向本院起訴，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訴訟全部移送至
20 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而起訴狀所載之被告住所在高雄市鳳
21 山區，爰依前引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法 官 楊詠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26 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黃怡禎